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羅淑華

電話：3322101#7416

傳真：3358254

電子信箱：60070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306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辦理本市 110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－「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計畫」審查計畫暨經費概算核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0年8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07936號函、本局110年8月31日桃教中字第1100078148號函暨本市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核定經費共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7萬5,600元，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1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「國民教育計畫-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」3－（32）項下支應30萬元，「體育及衛生教育-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」7－（56）項下支應7萬5,600元。
- 三、本案請依所定計畫本摺節原則專款專用（不得流用），並於預算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內覈實辦理；倘有結餘款依規

教務處 111/04/14 12:57



1110002927

無附件

定繳回，支用單據依本局110年10月7日桃教會字第1100090580號，授權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，免報本局核銷。

四、請貴校於文到7天內依核定科目免備文檢送2張統一收據報局請款（抬頭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），並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，免備文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活動成果報局辦理核結；倘有結餘款請依規繳回。

五、本案有功人員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，核敘承辦學校9人各嘉獎1次；活動結束後，請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教職員敘獎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